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84號

原告 紀佩君

被告 李蘭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,8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審理中變更請求遲延利息之週年利率為5%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。經核原告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2年2月6日。於同年月15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約定同年月25日清償。另於同年3月1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約定於同年月10日清償。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經原告催告仍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、退票理由
02 單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24頁、
03 第90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04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
05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3日起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至清
06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陳怡文